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3
/02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

目 录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3 年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召开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2022 年四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2022 年我国农业保险提供风险保障 5.46 万亿元

142 家超半数偿付能力下滑 24 家因公司治理等五类风险不达标

保交所上线人身险交易系统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获批开业

首部车联网地方性法规 3 月 1 日施行 鼓励开发相关保险产品

全国首例投保机构成功追偿董监高，会否带火董责险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银保监会：华夏人寿风险处置有序推进

人保财险布局网络安全保险

渤海人寿起诉中天金融背后：44 家非上市险企股权被质押或冻结

财信吉祥人寿拟再增资 7.84 亿 芒果传媒将成第五大股东

诚泰保险 1.675% 股权拟遭法拍 近四成股权处质押冻结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证监会启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

中保险资管业协会：2023 年 1 月登记产品规模 557 亿元

中保投资发行行业首只投资 S 基金份额资管产品

专题 Special Report

●人身保险公司分类监管

人身保险公司将开启分类监管

倒逼保险公司规范发展 人身险分类监管要来了

人身险分类监管持续升级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2 月 3 日, 农业农村部以“农发〔2023〕1 号”发布《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一) 全力以赴夺取粮食丰收。.....制定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指导意见, 落实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稻谷补贴等政策, 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

(二) 加力扩种大豆油料。.....合理设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 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 在东北地区大力推广粮豆轮作、适度开展稻改豆等。稳定西北地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规模, 扩大西南、黄淮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推广面积。

(六) 统筹抓好蔬菜和棉糖胶等生产。.....完善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 推动新疆棉花优质优价。继续实施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 持续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加快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 推进胶园标准化生产。

➤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为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 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 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委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发改法规〔2023〕27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 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 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为助力交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银发〔2023〕32 号”联合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六) 加大配套融资等市场化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鼓励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和**保险供给**,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

➤ 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为全面强化前海合作区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支持香港融入国家金融改革开放新格局,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银发〔2023〕42 号”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十) 完善**跨境保险**业务。加快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支持前海合作区保险机构与香港保险机构合作开发针对合作区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险、养老金、航运险、信用保险**等**跨境保险产品**。

(十四) 扩大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开放。……允许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金融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保险控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国际金融组织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研发中心、科创中心、数据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总部。

(二十二) 加大金融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前海合作区内金融机构开展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再保险**等业务，在业务范围内拓展支持领域，加大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按市场化原则设立港航产业投资基金，提升高端港航服务能级。

➤ 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

为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合作开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17日以“银发〔2023〕41号”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四) 强化合作区居民**保险**保障。支持内地与澳门保险机构联合研发针对合作区居民的**跨境商业医疗**、**养老等特色保险产品**，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机动车保险业务**。支持合作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建设。

(六) 合作区金融业面向澳门高度开放。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支持合作区对澳门扩大金融服务领域开放。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降低澳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进入合作区的准入门槛。支持澳门地区银行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方式在合作区开展业务，拓展发展空间。充分发挥澳门对接葡语国家的窗口作用，支持合作区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

(十) 丰富合作区金融业态。鼓励在合作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再保险公司**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各类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合作区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十一) 加强对文旅、商贸、会展产业的金融支持。支持在合作区开展粤港澳游艇自由行。鼓励文旅、商贸、会展产业的相关企业投保**信用保险**。

(十四) 支持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在合作区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向境外发行人民币计价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境外投资者投资合作区内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

(十九) 促进贸易结算便利化。.....探索在合作区开展**信用证保险业务**。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止不当利益输送、风险集中、风险传染和监管套利，促进金融控股公司稳健经营，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发布该办法。

《办法》明确，按照交易金额的不同，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金融控股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其中，金融控股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控股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1%以上或超过 10 亿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关联方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5%以上或超过 50 亿元的交易。

此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融控股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上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1%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则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办法》还规定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不得进行的八类关联交易，包括通过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虚构交易、转移收入与风险或进行监管套利，或者通过第三方间接进行内部交易，损害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稳健性；通过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损害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稳健性等。

“金融控股公司参控股机构数量多、业务和组织架构复杂、金融活动体量大、关联性高，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是加强和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总体部署的重要一环。”中国人民银行表示，《办法》明确金融控股公司承担对金融控股集团关联交易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集团内部交易运作，在做好自身管理的基础上，指导和督促附属机构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并统一管理集团对外关联交易及其风险敞口。发布实施《办法》，有助于推动金融控股集团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防范利益输送、风险传染和监管套利，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结合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特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界定金融控股公司

关联方以及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类型，明确禁止性行为，要求其设置关联交易限额；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和披露制度，建立专项审计和内部问责机制。同时，明确人民银行相关监管措施安排。中国人民银行表示，下一步，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作，指导督促金融控股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办法》要求，强化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监管，促进金融控股集团健康有序发展，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来源于中国经济网-《经济日报》）

➤ 2023 年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召开

2023 年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 2 月 15 日上午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 2023 年银保监会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总结 2022 年以及党的十九大以来财险监管主要工作，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全面部署 2023 年财险监管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2022 年财险监管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主动发力，积极作为，坚决支持稳住经济大盘，有效防控行业风险，提升保险保障服务能力，认真开展中央巡视整改，推动财险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财险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发展成绩。财险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整体风险可控，2022 年实现保费收入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提供风险保障 1245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7%；支付赔款 9078.2 亿元，同比增长 2.6%。其中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1219.4 亿元，同比增长 25%，为 1.7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4.6 万亿元。截至 2022 年底，财险业总资产 2.7 万亿元，较 2021 年底增长 9.0%。

会议指出，2023 年财险业将继续处于良好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增保障、控降风险、保险为民”，着力开展“保险增量、风险减量”行动，奋力开创财险监管工作新局面。要引导财险业持续深化改革，坚持守正创新，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复苏增长，积极发展绿色保险、气候保险、网络安全保险、信创产业保险、新能源保

险，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着力开展“风险减量”行动，做好前置减险、合规控险、精算计险、稽查化险、处置出险工作，提升“防”的能力、“减”的实效和“救”的服务，不断控降社会风险、行业风险，为建立公共安全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提供保险保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会议强调，做好 2023 年财险监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艰巨，财险监管要挺膺担当，迎难而上，坚持做到“三个务必”，走好“五个必由之路”，扎实履职尽责，推动财险业实现保障有力、市场有序、监管有度、风险有底、创新有支持、投资有价值，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持！（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第十八次工作会议，分析了保险业偿付能力和风险状况，研究了 2022 年第四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周亮主持会议。

第四季度末，纳入会议审议的 181 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6%，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8.4%；实际资本为 4.6 万亿元，最低资本为 2.35 万亿元。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37.7%、185.8%和 300.1%；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06.8%、111.1%和 268.5%。49 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 A 类，105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B 类，16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C 类，11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D 类。

会议指出，银保监会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加强和完善保险监管，保险业偿付能力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行业风险总体可控。

会议强调，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银保监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2022 年四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显示，2022 年四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如下：

一、保险业总资产稳健增长

2022 年四季度末，保险公司总资产 27.1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2.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9.1%。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 2.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9.0%；人身险公司总资产 23.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9.3%；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671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9%；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1036 亿元，较年初增长 0.6%。

二、保险业持续加强金融服务

2022 年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赔款与给付支出 1.5 万亿元，同比下降 0.8%。2022 年全年新增保单件数 554 亿件，同比增长 13.27%。

三、保险业偿付能力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末，纳入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审议的 181 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2%，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9.7%；43 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 A 类，114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B 类，15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C 类，9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D 类。（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2022 年我国农业保险提供风险保障 5.46 万亿元

2023 年 2 月 7 日, 据财政部官网消息, 2022 年, 我国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稳定农户种粮收益,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据全国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统计, 2022 年, 我国农业保险为 1.67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5.46 万亿元, 农业保险支农、惠农、富农、强农作用进一步发挥。全年实现农业保险保费规模 1192 亿元, 同比增长 23%, 巩固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全球第一地位。其中, 中央财政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34.53 亿元, 同比增长 30.3%。(来源于中新财经)

➤ 142 家超半数偿付能力下滑 24 家因公司治理等五类风险不达标

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共有 142 家险企在保险业协会网站披露了 2022 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其中, 包括 59 家寿险公司、73 家财险公司、10 家再保险公司。142 家保险公司中, 75 家险企偿付能力持续环比下滑, 24 家偿付能力不达标。从偿付能力充足率来看, 142 险企中 75 家 (41 家寿险公司、28 家财险公司、6 家再保险公司)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双双下滑。

事实上, 2021 年以来, 保险公司各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就一路走低。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 保险业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从 2021 年初 234% 降至 139.7%; 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从 2021 年初 246.7% 降至 212%。从风险综合评级来看, A 类保险机构从 2021 年初的 100 家锐减为 43 家; B 类公司则从 2021 年末 72 家暴增至 114 家; C 类、D 类公司则从 2021 年初 6 家增至 24 家。

从风险综合评级来看, 进入 2022 年, 被评为 A 类的险企数量相较 2021 年初折半减少, 多数险企从 A 类下降为 B 类, 而 C 类、D 类风险机构的数量也出现明显增多。据显示, 2022 年三季度末, A 类保险机构已经从 2021 年初的 100 家锐减为 43 家; B 类公司则从 2021 年初 72 家暴增至 114 家; C 类公司从 2021 年初 4 家增至 15 家; D 类公司从 2 家增加至 9 家。这也意味着, 有 24 家险企偿付能力不达标。(来源于财联社)

➤ 保交所上线人身险交易系统

2023 年 2 月 16 日，上海保交所数字化保险中介交易平台正式上线人身险交易系统，这是继车险之后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机构实现“高速通车”的又一领域，标志着数字化保险中介交易平台建设版图基本完备。

据了解，此次上线的人身险交易系统，可支持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养老险公司、健康险公司等与保险中介机构的“一次接入、全面联通”，可支持重疾险、年金、医疗险等全品类人身险产品上线运营，可提供出单连接、运营管理、资金结算、风控管理、品控管理、业务撮合等全流程交易服务。

该系统建有严格规范的风险防控体系，并依托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严格监测、防范交易风险。在风控管理方面，系统支持投保 IP 异常、保单套利、大单多次投保、多次退保等多场景风险预警，未来将通过对接权威数据源进一步提高准确性和可信度，辅助保险中介业务合规性管理，提升行业整体风控能力；在品控管理方面，系统可基于退保率、续期率、自保件率等多维度建立品质数据库，实时开展大数据分析和品质动态监测，帮助加强和改进保险服务。

此外，依托金融基础设施数字化交易服务功能，该系统可通过前端页面配置模板、后端标准接口对接模型、投保引擎动态流程配置等方式，支持机构快速对接和产品高效投放，推动保险需求与保险供给的全面对接，切实提升用户体验和获得感。初步估计对接效率提升 50%，单次对接成本降幅达 80%。（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获批开业

获得批筹近一年后，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获批开业。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55 号】显示，同意渔业互助保险社以及辽宁、大连、广西、海南 4 家省级分社开业。

渔业对环境和渔业资源状况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是一种风险较高的生产经营活动。业内人士表示，渔业互助保险社是我国第五张相互保险牌照，也是中国保险市场上的第一家聚焦渔业风险的互助保险公司，是渔业互助保险重大体制改革的产物。其未来将为渔业从业者提供专属保险服务和保险产品，进一步维护渔业从业群体

的合法权益。

业务范围高管均获批。公开资料显示，渔业互助保险不同于一般的由保险人缴纳保费，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商业保险模式。而是由政府、保险组织（以渔业互保协会为主）、被保险人（渔业从业者）三方承担一定的保险金额，按照渔业互保条款，由保险组织负责承保，渔业保险各部门相互配合，坚持“互助共济”原则，减少渔业生产过程中损失的一种保险制度。在业务方面，银保监会核准渔业互助保险社的业务范围包括：渔业行业内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渔业互助保险社辽宁、大连、广西和海南分社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由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授权决定。不仅如此，渔业互助保险社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也同时获得监管批准。

一直以来，渔业互保协会在服务渔业发展上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此次渔业互助保险社成立之前，我国的渔业互助业务是以渔业互保协会（原为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为主体展开。在渔业互助保险社发起人中，渔业互保协会也是作为主发起会员之一。公开资料显示，渔业互保协会 1994 年 7 月经农业部发起、民政部批准设立，是由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或为渔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开展渔业互助保险的社会组织自愿组成，实行互助保险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成立 28 年来，渔业互保协会及各地组织组成的渔业互助保险系统，业务范围已经覆盖所有沿海、主要内陆省份和港澳流动渔民。其业务类型主要涵盖三类，包括渔船财产、渔民人身和水产养殖等保险服务。近年来，渔业互保协会一直在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和服务范围。比如，搭建渔民金融服务平台，破解渔民资金短缺难题；积极探索再保险途径，与多家财产保险公司建立共保机制等。（来源于中国经营报）

➤ 首部车联网地方性法规 3 月 1 日施行 鼓励开发相关保险产品

酝酿多时的《无锡市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日前正式颁布，并将于 3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国内首部推动车联网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其首次将车路协同基础设施纳入道路建设工程范畴，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车联网相关保险产品。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介绍，《条例》在基础建设、应用服务、产业发展等多个维度实现全国首创。具体包括：

首次将车路协同基础设施纳入道路建设工程范畴；首次鼓励和支持车联网及智能网联汽车在智慧交通、城市管理、行业服务等领域率先应用；首次提出推进建设统一的市级车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保障全市范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明确支持自动驾驶商业运营，鼓励和支持完全自动驾驶，加快无锡特色的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进程。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还在安全保障和促进措施中明确相关保险内容。其中包括，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车联网领域保险产品，为车联网企业提供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知识产权保险、责任保险等保险服务。

事实上，作为车联网发展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服务步履不停。2019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就已发布《机动车保险车联网数据采集规范》，明确机动车保险经营管理过程中车联网数据采集等内容，填补了车联网数据在车险经营管理使用时真实性校验的空白。目前，头部财险公司纷纷与车企、车联网公司等合作探索相关保险服务模式，尤其是 UBI（基于驾驶行为的保险）模式的车险。

业内人士指出，车联网带来了车辆保险定价模式的改变。通过分析车联网数据，保险公司可以制定有针对性的客户营销策略，提供更精准的服务。面对车联网安全保障需求，保险业与相关产业应从风险评估、精算定价和产品服务等方面着手，共同完善产业链和生态圈建设。（来源于中国新闻网）

➤ 全国首例投保机构成功追偿董监高，会否带火董责险

全国首例投保机构代位追偿董监高案正式裁定。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消息称，裁定准予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董监高张某虹等四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撤诉。据悉，该案是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根据《证券法》第 94 条新规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也是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判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全国首例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位提起的向公司董监高追偿的案件。

因被告张某虹（公司控股股东，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全额向上市公司赔偿诉请损失，原告投服中心以全部诉讼请求均已实现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同日，该案关联诉讼即大智慧公司诉董监高追偿案当庭顺利

调解，两案大智慧公司将获控股股东 3.35 亿元全额赔偿。

可以说，此案的巨额赔偿进一步彰显了董监高责任保险的重要性。自 2020 年以来，在新《证券法》与相关司法实践的共同推动下，A 股上市公司通过购买董责险以转移证券民事赔偿责任风险的数量日益上升。2021 年董责险投保公司数同比增超 200%，2022 年这一数字继续保持较快增速，同比增长 36%。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新《证券法》确立了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大幅提高了 A 股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群体面临的诉讼风险，而瑞幸咖啡、康美药业等案件的司法实践，更是将董监高的责任风险演绎到现实中，给市场好好“上了一课”。上市公司涉诉风险上升，董监高履职责任风险增加，通过购买董责险转嫁风险敞口，成为国内外资本市场解决上述问题的通行做法。（来源于国际金融报）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银保监会：华夏人寿风险处置有序推进

近日，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华夏人寿风险处置进展情况接受采访。

该负责人表示，华夏人寿目前经营稳定，银保监会已批准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和其他投资人共同筹建瑞众人寿保险公司。

该负责人还表示，新公司获批筹建，标志着华夏人寿风险处置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新公司设立后，将依法受让华夏人寿资产负债，承接机构网点及人员，全面履行保险合同义务，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及各有关方面合法权益。（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人保财险布局网络安全保险

人保财险积极践行“承保+减损+赋能+理赔”保险新逻辑，着力推动构建网络安全保险生态圈，加强产品供给和网络安全服务商合作，探索推动网络安全保险业务新模式。

产品供给方面，充分调研客户网络安全风险保障需求，开发网络安全综合保险产品，形成满足客户网络安全全面风险解决方案；技术合作方面，深化产品与技术交融，联合国家科研院所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企业，为投保企业提供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应急响应等全流程网络安全服务；风险控制方面，护航企业发展与安全，保障客户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需求和数据信息安全。

人保财险积极开展网络安全保险实践探索。在浙江，与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浙江分中心合作，提供漏洞扫描、流量监测服务，全面保障客户网络安全；在天津，成功落地天津安全产业基地“网络安全大脑项目”；在宁波，探索开展为客户量身定制涵盖数据丢失、信息泄露、营业中断等风险的保险综合解决方案。（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渤海人寿起诉中天金融背后：44 家非上市险企股权被质押或冻结

近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披露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重大诉讼的进展。法院一审判决中天金融赔付渤海人寿超 12 亿元，引发业内关注。

渤海人寿与中天金融的法律纠纷事涉股权质押问题。事实上，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在中国非上市保险公司中普遍存在。

132 家非上市保险公司 2022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2 年第 4 季度，公布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被冻结数据且存在相关情况的非上市保险公司共 44 家，其中包括人身险公司 24 家，财产险公司 20 家。（来源于中新经纬）

➤ 财信吉祥人寿拟再增资 7.84 亿 芒果传媒将成第五大股东

时隔不到 3 个月，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再度发布一份增资扩股议案。本次增资扩股股份总数为 7.69 亿股，增资扩股总额为 7.84 亿元。据悉，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为 1.02 元/股，最终以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准的结果为准。

根据此次增资扩股的内容，原第一和第三大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增发。增资后，两家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余未参与增资股东持股比例稀释。此次增资拟引入 1 家新股东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达 8.01%，将成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值得一提的是，财信吉祥人寿由“吉祥人寿”更名后，首度增资于 2022 年末获批，待最近一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股东数量将增至 16 家。（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诚泰保险 1.675% 股权拟遭法拍 近四成股权处质押冻结

近日，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信息显示，大连百年商城有限公司持有的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75% 的股权拟遭法拍。若本次拍卖完成，大连百年商城将退出诚泰保险股东行列。此外，据 2022 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诚泰保险 11 位股东中的 7 位所持股权处质押、冻结状态，共计约 38.98%。

拍卖公告显示, 该笔拟拍卖股权为“一拍”。具体拍卖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10 时止, 起拍价约为 0.94 亿元, 评估价约为 1.34 亿元。此外, 参与拍卖需交 900 万元保证金。具体来看, 评估人员以诚泰保险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值(约 79.79 亿元)乘以持股比例(1.675%)来确认评估值, 最终该笔股权评估值约为 1.34 亿元。资产评估报告显示, 该笔股权为大连百年商城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受让云天化集团持有诚泰保险 1 亿股股份。此后因持股比例低, 大连百年商城未参与对诚泰保险的经营管理, 也没有实质控制权、经营权。

除该笔股权外, 诚泰保险近四成股权处异常状态。据 2022 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诚泰保险共计约 38.98% 股份处质押、冻结状态。总体来看, 诚泰保险共计 11 位股东, 其中 7 位股东持有股权处异常状态, 其中包括国有股、中外合资股、社团法人股。(来源于中国网财经)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证监会启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

近日，证监会启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中基协发〔2023〕4 号”发布《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特定居住用房（包括存量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商业经营用房、基础设施项目等。据证监会消息，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方式、资产收益特征等与传统股权投资存在较大差异，证监会指导基金业协会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框架下，新设“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类别，并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政策。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按照试点要求募集设立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不动产投资试点。

具体而言，参与试点工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须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治理健全，实缴资本符合要求，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关联方，具有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和不动产投资专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等。试点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首轮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有自然人投资者的，自然人投资者合计出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 20%，基金投资方式也将有一定限制。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首轮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在符合一定要求前提下可以扩募。鼓励境外投资者以 QFLP 方式投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人士认为，试点所涵盖的投资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具备较强的包容性，在为私募投资人设置了进入门槛的同时，尽可能提供了相对灵活的政策空间。从试点领域来看，既包括特定居住用房、商业地产，又包括新能源等基础设施类的项目。此外，监管部门还鼓励私募管理人采取机会策略等多元化策略方式，盘活不动产存量资产，比如进行城市更新，或是收购老旧商业楼宇，使其经营变得可持续。

同时，为适应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按照试点要求，为被投企业提供借款或者担保的，在涉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关于股债比的限制方面进行了差异化安排。但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须持有被投资企业 75%以上股权，或者持有被投资企业 51%以上股权且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

实现资产控制和隔离。同时，试点备案产品及其底层资产应实现与原始权益人的主体信用风险隔离。

此外，本次试点还对基金托管、基金合同必备条款、关联交易、基金杠杆、禁止行为、特殊风险揭示、基金备案、信息披露和报送提出了要求。

符合试点要求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在开展基金募集、管理等业务活动前，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材料，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并依照规定进行产品备案。不参与试点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继续开展保障性住房、商业地产、基础设施等股权投资业务。

据悉，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基金业协会发布具体工作指引，细化工作要求，并根据试点工作实践情况及时总结评估，完善试点政策和规则，支持私募基金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作用。（来源于《上海证券报》）

➤ 中保险资管业协会：2023 年 1 月登记产品规模 557 亿元

日前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获悉，今年 1 月，协会共登记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 36 只，登记规模 557.26 亿元。

截至 1 月底，协会共登记（注册）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 2918 只，登记（注册）规模 6.39 万亿元，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来源于新华社）

➤ 中保投资发行行业首只投资 S 基金份额资管产品

近日，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中保投资-元禾辰坤股权投资计划”，投资元禾辰坤管理的母基金二手份额 4.3 亿元。该计划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场内竞价方式受让浦发银行理财资金转出份额。这标志着行业首只投资 S（Secondary）基金份额的资管产品发行成功。

据了解，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S 基金是指专注于受让其他存量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基金，即专门从投资者手中收购另类资产基金份额、投资组合或出资承诺的基金产品。“S 基金份额”有时也表示“基金 S 份额”，基金 S 份额交易主要指存量私募股权基金份额在投资人之间的转让，转让的份额可以是实缴或认缴未实缴份

额。

在投资 S 基金份额的过程中，尽职调查的要求要比一般的新基金投资维度更多、内容更全面、技术要求更复杂，对产品受托人的专业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以投资 S 基金实缴份额为例，相关业内人士表示，与普通的投资盲池基金相比，最大差别在于转让的实缴份额对应的底层资产相对确定，大比例为明池资产。因此，份额转让除了常规的对基金管理人的尽职调查、对基金法律文件的审查外，还必须增加三项内容：一是对底层资产的尽调，包括行业分布、企业成长阶段、工商确权核查、关联关系核查等；二是基金份额估值的公允性，是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等行业规范进行估值；三是份额转出方的尽调，包括转出的动机目的，国有转出方的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程序，拟转出份额是否存在代持、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在基金层面所拥有的权利是否受到限制等。尤其当受让方为保险资金时，除上述关注内容外，还需要从基金管理人、标的基金、底层资产三个维度确认是否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文件规定。

上述业内人士还指出，投资 S 基金份额的资管产品在收益和风险方面都较为符合保险资金的投资需求。一方面，保险资金偏好的 S 基金往往已进入或即将进入退出期，现金回流可期，可以较好满足险资对期间收益的刚性诉求；另一方面，S 基金中明池资产占比大，底层资产相对清晰，可以满足保险资金风险偏好低的特点。

据悉，中保投资此次交易在国内二手基金份额交易中创造了四个“第一”：第一只成功发行的重点投资于二手基金份额的保险资管产品；第一只以场内竞价方式成功摘牌二手基金实缴份额的保险资管产品；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第一单银行系理财的二手基金份额转让项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第一单交易金额超过 4 亿元的二手基金实缴份额转让项目。（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专题 Special Report

●人身保险公司分类监管

➤ 人身保险公司将开启分类监管

2023 年 2 月 2 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印发《人身保险公司分类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其中将人身保险公司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和 V 类共五个类别。根据《办法》，监管机构将严格控制 III 类、IV 类公司万能型保险和扩展类业务保费规模，审慎决定暂停 V 类公司万能型保险和扩展类业务。

相关业内人士表示，《办法》鼓励人身保险公司开展有序竞争，大力发展保障型业务，有利于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办法》全面实施后，人身保险公司将开启分类监管，监管政策也将更加精细化。

根据评级界定五类公司。2022 年 5 月，银保监会印发《人身保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监测和非现场监管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估办法》），拟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管理、其他方面六个维度评定综合风险水平等级。

法人机构的综合风险水平等级划分为 1-5 级和 S 级。评级结果为 1-5 级的，数值越大反映法人机构风险越大，需要更高层次的监管关注。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法人机构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 S 级。

据悉，《评估办法》在征求业内意见并修订完善后将形成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作为人身保险公司分类监管的基础。

具体来看，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人身险公司对应的最近一次监管评级分别为 1 级、2 级、3 级、4 级、5 级或 S 级。

此外，人身保险公司分类结果每两年调整一次。

IV 类公司和 V 类公司原则上不得增设各级分支机构。监管机构将对分类后的人身保险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政策，主要体现在业务范围、经营区域和资金运用范围三大方面。

业务范围方面，人身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为基础类业务和扩展类业务，基础类业务包括普通型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扩展类业务包括投资连结型保险和变额年金。

根据《办法》，I类公司可开展基础类业务和扩展类业务；II类公司原则上万能型保险和扩展类业务规模保费增速不能超过公司上一年度万能型保险和扩展类业务规模保费增速或 30%，两者取低；III类公司原则上万能型保险和扩展类业务规模保费收入不能超过公司上一年度万能型保险和扩展类业务规模保费收入；IV类公司严格压降万能型保险和扩展类业务保费规模和业务占比；V类公司暂停万能型保险和扩展类业务。

同时，针对专属养老产品、费率可调型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开发等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要求较高的创新业务，《办法》明确，支持I类公司开展，II类公司按照“一司一策”原则开展，III类公司按照“一司一策”原则审慎开展，IV类、V类公司不得开展此项业务。

经营区域方面，I类公司可按照全国人身保险市场准入规划在全国范围内依法合规增设各级分支机构；II类公司可按照全国人身保险市场准入规划在一定区域内依法合规增设各级分支机构；III类公司可在注册地所在省级地区及经济毗邻省级地区依法合规增设各级分支机构；IV类公司和V类公司原则上不得增设各级分支机构。

资金运用方面，I类、II类、III类公司可依法合规开展全部资金运用业务，监管机构通过不同方式进行资金监管。IV类公司可依法合规开展部分资金运用业务，限制未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非标准化资产投资业务。V类公司可依法合规开展部分资金运用业务，审慎决定限制或暂停未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及金融产品等全部或部分非标准化资产投资业务。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保险系教授郭振华分析，监管部门对不同类别的人身保险公司在业务范围、经营区域和资金运用范围上进行明确与限制，主要考虑这三方面对人身保险的综合风险影响最大。其中，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限定是为了从负债端或保险业务方面控制人身险公司的经营风险；资金运营范围限定是为了控制人身险公司的资产端的投资风险。

同时，这三方面限制对人身保险公司的经营有重大影响，《办法》将激励人身险公司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偿付能力等方面加强管理，降低自身的风险综合评级等级，以便获得更大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推进行业回归保障本源。值得关注的是，银保监会 2023 年工作会议要求，统筹推进保险公司回归本源和

风险处置。坚决整治恶性竞争乱象，研究出台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制度。

“《办法》依据风险综合评级对人身险公司经营业务范围进行限定，有利于推动行业回归保障本源和降低行业风险。”郭振华表示，人身险公司的风险综合水平越高，其经营万能险、投连险、变额年金这样的非保障类产品就受到越多的限制；反过来，公司的风险综合水平越低，其经营专属养老保险、费率可调型长期医疗保险产品等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要求较高的创新业务的限制就越少，甚至是鼓励。

同时，在资金运用方面，人身险公司的风险综合水平越高，在其投资高风险资产方面受到的限制越多，反之则限制越少。“这些分类监管措施都是在落实保险业回归本源、降低风险的监管重点。”郭振华说。（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倒逼保险公司规范发展 人身险分类监管要来了

监管部门首提人身险公司分类监管措施。《意见稿》根据险企的分类结果，拟定在业务范围、分支机构设置和资金运用范围上进行明确与限制。

监管旨在进一步强化人身险公司分类监管工作，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在业内人士看来，《意见稿》提出的分类分级更为细化，将对保险公司经营产生巨大引导作用，从而倒逼保险公司规范发展。

人身险公司分类监管是指监管机构以人身险公司监管评级为基础进行分类，根据《意见稿》对分类后的人身险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政策或监管措施的监管活动。

根据《意见稿》，人身险公司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和 V 类共 5 个类别。整体而言，监管机构根据分类结果可调整人身险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人身险公司经营区域以及开展人身险公司资金运用监管，并调整资金运用业务。

将银保监会此前发布的《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与《意见稿》相联系，对于 V 类公司，监管机构根据人身险公司风险情况，审慎决定暂停人身险公司万能型保险和扩展类业务。不得开展专属养老产品、费率可调型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开发等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要求较高的创新业务。而 I 类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可开展基础类业务和扩展类业务，并且在经营范围内，支持开展专属养老产品、费率可调型长期

医疗保险产品开发等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要求较高的创新业务。

监管机构如何根据分类结果调整人身险公司经营区域？《意见稿》中提出，IV类公司和V类公司原则上不得增设各级分支机构。而I类公司可按照全国人身险市场准入规划在全国范围内依法合规增设各级分支机构。

此外，根据《意见稿》，监管机构还可以根据分类结果开展人身险公司资金运用监管，并调整资金运用业务。

2022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人身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监测和非现场监管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将人身险公司综合风险水平等级分为1-5级，等级越高风险越大，5级便被列为高风险机构。在资深精算师徐昱琛看来，相对而言，《意见稿》提出的分级更为细化，而且对开展的业务和投资范围有了更明确细致的规定。

“对于评级较低的人身险公司而言，业务开展、机构设立，包括投资等会有相应的限制，这符合国际惯例，也符合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通常原则。”对于人身险公司分类监管缘何提上日程，徐昱琛表示。

《意见稿》如果落地，对于评级较好或较差的公司都将带来一定的影响。徐昱琛进一步表示，原则上，评级越好的人身险公司，业务开展范围越宽松、越灵活。对于评级差的公司，需要有动力通过合规经营等来改善评级，所以《意见稿》对于人身险公司当前和未来发展都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

北京工商大学中国保险研究院副秘书长宋占军也表示，分类监管是监管部门进一步推进分级分类专业监管的重大举措。分类监管结果直接影响保险公司承保业务和负债业务，将对保险公司经营产生巨大引导作用，从而倒逼保险公司规范发展。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稿》还拟定人身险公司分类结果每两年调整一次。此外，人身险公司未按照分类监管要求开展业务的，监管机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等监管措施。（来源于《北京商报》）

➤ 人身险分类监管持续升级

近年来，我国人身险行业保费规模和增速开始下降，行业增长出现瓶颈。传统的铺摊子、扩机构等粗放式竞争策略已经难以奏效，推动保险业转向高质量发展的任务十分紧迫。这既需要保险公司理性深入思考战略和

目标，也考验着监管部门的监管能力和水平。中国银保监会 2023 年工作会议提出，要统筹推进保险公司回归本源和风险处置，坚决整治恶性竞争乱象，研究出台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制度。

扭转盲目扩张势头。数据显示，2022 年非上市寿险公司盈利情况不佳。截至目前，已披露偿付能力报告的 59 家非上市寿险公司去年合计净利润不到 23 亿元，同比下滑超过 90%，整体净资产同样缩水，超半数寿险公司亏损。从投资端看，在去年资本市场波动的背景下，保险资金投资承压，短期投资波动影响险企利润。2 月 15 日，银保监会披露保险业资金运用情况。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四季度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 25.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5%；保险资金的年化财务投资收益率为 3.76%，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为 1.83%。

不过，短期投资波动属于正常现象，保险业作为“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减震器”，更应着眼于长期投资。从总体趋势看，保险资金服务保险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来自银保监会的数据显示，近 10 年来，保险资金年均财务收益率为 5.3%，在资产规模年均增长 16%的情况下，实现了持续稳定的正收益，有效覆盖了负债资金成本，且收益率波动性远低于其他机构投资者。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保险业坚持保险保障与资产管理业务并重，充分发挥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职能，行业规模、承保能力和整体实力取得了长足发展。

与此同时，保险资金投资理念更加审慎稳健，风险管理体系完备，资产质量比较安全。近 10 年来，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由 6.27 万亿元增长至超 25 万亿元，年均增速超过 14%。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保险资金为实体经济提供中长期资金 22 万亿元，10 年间增长了 4.5 倍。从保费规模看，去年的保费增长较为稳定。来自银保监会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赔款与给付支出 1.5 万亿元，同比下降 0.8%；新增保单件数 554 亿件，同比增长 13.27%。其中，人身险保费收入 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

多位业内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经历了追求规模的“野蛮生长”后，行业粗放式发展的弊病已经显现，企业逐渐摒弃以规模论英雄的粗放式发展理念。高成本盲目扩张不仅无法带来竞争优势，而且可能造成沉重负担。从价格水平看，当前的费率水平不足以支持市场主体走外延式扩张的老路。因此，我国保险业正从“以销售为导向”向“以客户为导向”转变，人身险公司越来越注重提升产品与服务。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为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推动人身保险公司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日前下发《人身保险公司分类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对不同公司的精准画像，使用更高效集约的监管策略鼓励“好孩子”、纠偏“差等生”。

分类监管扶优限劣。“近年来，借鉴国际监管改革成果，金融监管部门不断探索分类监管标准，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强化监管的‘匹配性’，即监管要与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相适应。”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表示，在此背景下，中国银保监会近3年来先后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外国银行分行综合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等文件，初步建立起银行保险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评级办法。“但保险公司的分类监管还停留在2007年左右建立的分类监管体系，当前急需完善现有的分类监管体系。”

不同于过去对所有人身险公司“一把抓”的监管模式，银保监会近日下发的《人身保险公司分类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将人身险公司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和V类，从而实现差异化、精准化控制人身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

根据企业评级的不同，监管频次和监管手段就会不同。例如，在业务范围方面，支持I类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专属养老产品、费率可调型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开发等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要求较高的创新业务；而V类公司则不得开展此类业务，此外，还要由监管机构审慎决定暂停人身保险公司万能型保险和扩展类业务。在资产端投资方面，对I类公司主要通过非现场监测方式开展资金运用监管；对V类公司则要加强资金运用非现场监测频度、现场检查力度并采取贴身监管措施。

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在这样的监管导向下，人身险公司若想获得更自由宽广的发展空间，就必须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管理等方面加强修炼。此外，为了防范可能出现的各种金融风险，监管规则越来越丰富复杂，合规成本越来越高。不分主次的过度监管不仅对于监管机构来说成本高、效果差，也会造成一群“好孩子”为个别“差等生”的不合规跟着埋单。分类监管根据保险机构风险状况匹配相适应的监管资源，提升了监管机构的效率，在集中力量对违规者实施严格监管的同时，也减少了对合法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有业内人士认为，分类监管政策将直接利好大型保险公司，并预计大公司竞争壁垒将继续加强。对此，陈辉并不认同。“这项政策是按照风险进行评价，而非按照规模进行评价，因此谈不上利好大型保险公司，应该是利好风险管控更好的保险公司，这将引导保险公司把风险管控上升到新的高度。对于寿险行业来说，监管将进一步趋严，寿险公司‘野蛮式’发展模式将退出历史舞台，有利于逐步化解寿险业风险，避免引发系统性风险。”

宽严相济释放活力。去年，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正式实施，提高了监管指标的风险敏感性和有效性，是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银保监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第三季度末，纳入统计范围的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2%，较 2021 年减少 28 个百分点；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9.7%，较 2021 年减少 87.6 个百分点。43 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 A 类，较 2021 年减少 45 家；114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B 类，较 2021 年多增 36 家；被评为 C 类和 D 类的保险公司分别有 15 家和 9 家。

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常态化开展保险公司财务会计和偿付能力现场检查，严肃查处数据造假行为，夯实监管数据基础；加强资金运用监管和偿付能力监管，完善非标投资相关监管标准，提升资产估值的准确性，防范资金运用风险；加强风险预警和压力测试，提高偿付能力监管的前瞻性；加强风险综合评级通报和约谈力度，夯实保险公司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

“保险监管部门为风险化解布局，人身保险公司分类监管也是其中的一环。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风险差别费率的分类依据和标准，这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保险公司风险控制的正向激励作用，真正发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的激励机制。”陈辉表示。

各项政策于近期密集落地，在筑牢监管网的同时，也引出了监管的一致性问题。“监管评级是保险业非现场监管的重要内容，在分类监管流程中处于核心环节和基础性地位。但目前关于保险公司的分级存在‘多头监管’：2015 年，原保监会印发了《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根据保险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状况，将其分为 A、B、C、D 四类；2021 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其中《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按照偿付能力风险大小将保险公司分为 A、B、C、D 四个监管类别；《人身保险公司分类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又将人身保险

公司分为五个类别。这几个文件之间如何保持一致性成为关键。”陈辉说。

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放管服”改革也并未停下脚步。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成效显著，不断激发行业积极性，释放市场活力。例如，取消保险机构投资管理事前备案，改为公司自评估与信息披露相结合，引入市场约束；取消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放宽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规模等条件，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股权性资本；取消保险资金投资金融机构债券的主体及信用评级限制，放宽投资非金融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约束；取消保险机构 55 项监管报告事项，减轻公司报送负担；取消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首单核准，推进保险资管产品登记制改革，产品登记平均时长由 15.22 个工作日缩短为 3.14 个工作日，效率提升 79.36%。（来源于《经济日报》）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 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 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电话: 86-29-88199711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 86-591-88115333 传真: 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 座 20 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楼、13 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6-7 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1 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 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 银川市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万豪酒店写字楼) 28、29 层
邮编: 750002
电话: 951-6011966 传真: 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拉孜办公室: 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 46 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 858100
电话: +86 892 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lz@grandall.com.cn

■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邮编: 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